

附件 1

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浈江区城镇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市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0.733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0.7338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46.3229 公顷（其中水浇地 0.3372 公顷、旱地 0.5101 公顷、园地 0.4850 公顷、林地 20.6385 公顷、草地 4.199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1515 公顷、养殖水面 19.0009 公顷），建设用地 4.4109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50.7338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50.7338 公顷〔其中水浇地 0.3372 公顷、旱地 0.6132 公顷、园地 0.4850 公顷、林地 21.9599 公顷、草地 4.199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7972 公顷、养殖水面 20.3416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	水浇地	0.3372	48.45	16.3373	48.6	16.3879	32.7252
	旱地	0.6132	48.45	29.7095	48.6	29.8015	59.5110
	养殖水面	20.3416	48.45	985.5505	48.6	988.6018	1974.1523
	草地	4.1997	48.45	203.4755	48.6	204.1054	407.5809
	林地	21.9599	21.8025	478.7807	21.87	480.2630	959.0437
	园地	0.4850	36.3375	17.6237	36.45	17.6783	35.30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7972	21.8025	60.9860	21.87	61.1748	122.160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3590.4759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50.7338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3590.4759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 2

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2021〕179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具体如下：

一、对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6 人，其中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莲花经济联合社 9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文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